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内蒙古宏源农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声明与承诺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内蒙古宏源农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宏源农牧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重组实施情况并制作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通过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对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宏源农牧全体股东等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恒泰长财证券就宏源农牧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恒泰长财证券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4、恒泰长财证券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作为宏源农牧本次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其他重组文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上网公告。

5、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

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宏源农牧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宏源农牧董事会发布的《内蒙古宏源农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宏源农牧本次重组的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宏源农牧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宏源农牧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宏源农牧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内蒙古宏源农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经提交恒泰长财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在与宏源农牧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恒泰长财证券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录

声明与承诺	1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6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6
二、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8
三、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0
四、 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1
五、 本次交易后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11
六、 本次交易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12
七、 本次交易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13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4
一、 主要假设	14
二、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4
三、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5
四、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8
五、 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8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22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宏源农牧、挂牌公司、公众公司、转让方	指	内蒙古宏源农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受让方	指	Aviko Holding B.V., Cosun Holding B.V.的全资子公司
宏源路易升	指	内蒙古宏源路易升食品有限公司、公司原全资子公司,2020年11月9日更名为内蒙古爱味客宏源食品有限公司
Aviko托管账户	指	受让方以各方同意的条款和条件在北京或上海的托管银行开立的托管账户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公司持有的宏源路易升90%股权
交割日	指	所有先决条件被转让方或受让方满足或豁免（视具体情况而定）后第十（10）个工作日或各方一致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交割时，转让方在完成标的资产过户（工商变更）等先决条件的前提下，向受让方递交宏源路易升所有证书、许可证、记录原件 and 所有印章、更新后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及物品；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二期付款及完成托管金额的第一笔解付。
宏源利佳	指	锡林郭勒盟宏源利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宏源久恩	指	锡林浩特市宏源久恩农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估值基准日	指	2019年9月30日
《价值估值报告》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万隆评咨字(2019)第60110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9）第460195号《2019年1-9月、2018年度、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披露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恒泰长财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光律所	指	北京重光（天津）律师事务所
鸿鹄律所	指	香港鸿鹄律师事务所北京办事处
中兴华会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隆评估、评估机构、评估师事务所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财务	指	天职国际财务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本次交易为宏源农牧向 Aviko Holding B. V 出售子公司宏源路易升 90.00% 股权。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公司主要致力于马铃薯的种植、加工、销售。公司旗下拥有 3 个子子公司，分别为宏源久恩、宏源利佳、宏源路易升。公司拥有了马铃薯上游种植、销售、下游加工的完整产业链。经多年经营，宏源农牧已发展成内蒙古地区领先的大型现代化的马铃薯全产业链企业，荣获内蒙古成长百强企业之一、2015 年度行业突出贡献奖。

宏源路易升系是内蒙古宏源农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6 年注册成立，占地面积 300 余亩，主营薯条生产、销售。

Aviko Holding B.V.自成立到现在，一直致力于以马铃薯创造价值。Aviko Holding B.V.已发展成为新鲜、冷冻和干燥马铃薯产品的欧洲市场领导者。Aviko Holding B.V.亦是全球排名靠前的马铃薯加工企业之一。

随着国家马铃薯主粮化战略的持续推进，各种饮食方式的相互影响，国内快餐业逐渐将薯条产品提升至越来越重要的位置。冷冻薯类食品行业近年快速增长，未来拥有广阔的空间。宏源路易升将专注于薯类食品的生产与销售，并间接拉动马铃薯种植和物流运输，填补了锡盟地区冬季冷链物流淡季的空白，实现了一二三产业融合。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以实现子公司股权溢价转让产生的投资收益收回较大金额的货币资金，有效缓解公司现有的资金压力。本次交易前，宏源农牧已与 Aviko Holding B.V.深入探讨达成交易意向，双方一致同意充分发挥宏源农牧在锡林郭勒乃至全国马铃薯种植行业的优势及 Aviko Holding B.V.的平台和销售渠道优势，共同打造马铃薯全产业链。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宏源农牧本次出售子公司路易升股权，是基于宏源农牧自身发展战略规划作出的决策，属于宏源农牧业务正常发展需要。

1、更有利于冷冻薯条项目建设

宏源农牧拥有完整的马铃薯种植体系，涵盖田间指导、科学化种植，但相对于 Aviko Holding B.V.来说，Aviko Holding B.V.更有资金优势对冷冻薯条项目进行更好的开发和增量资金投入，公司原料种植更具有丰富经验和资源优势，公司向其出售宏源路易升股权，有利于最大程度实现冷冻薯条项目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和谐统一的目标。

2、更有利于公司巩固原有主营业务、放弃公司并不擅长的新业务

公司原主营业务为马铃薯及饲草料种植、加工、销售，2019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分类变更的公告》等公告，确认公司于2018年度主营业务已变更为冷冻薯条、薯类食品生产及销售。但公司发展新业务即宏源路易升承担的冷冻薯条项目建设需要大量的资金，而公司原有主营业务发展也需要资金支持，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把业务重点回归于原有主营业务即马铃薯、饲草料种植及销售业务，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原有主营业务，集中精力发展公司已积累多年而更具有丰富经验和资源优势的原有主营业务，从而放弃公司并不擅长的新业务即冷冻薯条生产及销售业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结构将更加优化，公司将获得子公司股权溢价转让产生的投资收益收回较大金额的货币资金，为公司巩固原有主营业务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且公司放弃并不擅长的新业务，将其转让给更擅长经营该业务的收购方，有助于该业务即宏源路易升冷冻薯条生产及销售业务的良性发展，并通过宏源路易升从公司采购马铃薯原材料从而有利于带动公司进一步巩固原有主营业务。

3、为宏源农牧后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Aviko Holding B.V.为 Cosun Holding B.V.旗下公司，资信状况优良，具有向宏源农牧按约定及时支付价款的能力，预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宏源农牧资产结构中货币资金占比将进一步提高，结构将更加优化，为宏源农牧未来战略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4、有利于宏源农牧更好地回馈其股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将会使参与方实现共赢，并且切实可行，本次交易有利于宏源农牧获取投资收益，有利于宏源农牧现金流及资产结构的优化，有利于宏源农牧未来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有利于宏源农牧更好地回馈公司股东。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为 Aviko Holding B.V.。

本次公司出售资产的交易标的为宏源农牧全资子公司宏源路易升的 90.00% 股权。

（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参考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所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9）第 460195 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宏源路易升总资产为 394,564,639.34 元，净资产为 60,494,146.90 元，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万隆评估出具的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估值基准日的《价值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宏源路易升股东于本次估值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估值结论为 7,616.00 万元。根据该估值结论折算成宏源路易升 90% 股权的估值为 6,854.40 万元。但因该估值未能充分考虑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次资产购买方运营下宏源路易升未来的经营情况特别是收入利润增长情况（因本次资产购买方未能提供预测数据对宏源路易升未来的经营情况特别是收入利润增长情况进行预测），故该估值明显偏低，对本次交易标的价格的参考作用仅限于本次交易标的价格应以不低于《价值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折算出的宏源路易升 90% 股权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的基础。根据交易双方于 2020 年 1 月 2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第 2.4 条约定，“各方承认并同意，拟售股权的对价应为人民币二亿八千九百万元（人民币 289,000,000 元）（“对价金额”）（在无现金和无债务的基础上在交割日进行计算和调整，须考虑本协议附件 7 至附件 9 所列公司现有股东借款、公司现有银行贷款及公司专项应付账款，且标准营运资金为零）”。结合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附件 5 “二期付款调整”约定，及宏源农牧出具的《关于与受让方 Aviko Holding B.V. 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第

2.4 条的确认并承诺函》，和本次交易双方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转让方聘请的重光律所与受让方聘请的鸿鹄律所）共同出具的《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第 2.4 条的律师解释》，“……上述条款中，“在无现金和无债务的基础上在交割日进行计算和调整，须考虑本协议附件 7 至附件 9 所列公司现有股东借款、公司现有银行贷款及公司专项应付账款，且标准营运资金为零”。意为“于交割日，如附件 5 中所述，应：(i)在对价金额基础上加上或扣除，最终营运资金与标准营运资金（即零）之间的差额的 90%；并(ii) 加上或扣除，最终未偿债务净额与人民币 260,000,000 元之间的差额（例如，如最终未偿债务净额高于人民币 260,000,000 元，则应当在对价金额基础上扣除该等差额，如最终未偿债务净额少于人民币 260,000,000 元，则应当在对价金额基础上加上该等差额）。”……据双方律师所知，我们相信上述解释准确表达交易双方意图。”，本次交易标的价格在交割日可以通过适当方法计算确定。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价格形成机制确定的本次交易标的在交割日的最终价格是否不低于《价值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折算出的宏源路易升 90%股权的估值、并是否不低于人民币 289,000,000 元（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对价金额，且不考虑任何调整金额）无法完全准确判断，故宏源农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出具了《承诺》及《二次承诺函》，如果实际交割时经调整后确定的实际交割时点的交易对价或交割后最终确定的实际交割时点的交易对价低于人民币 289,000,000 元，则差额部分由控股股东现代畜牧业、实际控制人李洪禄和李洪义共同全额承担（且三方共同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宏源农牧预计本次交易标的在交割日的最终价格将远高于《价值估值报告》对应的估值，主要原因为：1、该估值未能充分考虑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次资产购买方运营下宏源路易升未来的经营情况特别是收入利润增长情况（因本次资产购买方未能提供预测数据对宏源路易升未来的经营情况特别是收入利润增长情况进行预测），故该估值明显偏低，对本次交易标的价格的参考作用仅限于本次交易标的价格应以不低于《价值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折算出的宏源路易升 90%股权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的基础；2、受让方 Aviko Holding B.V.是世界上排名比较靠前的马铃薯加工商，中国市场是其全球战略重点。本地化生产是冷冻薯类食品供应商的最优选择，但建设一家完善的工厂时间周期较长，且具有一定的不确

定性，所以控股一家完善的工厂是最佳选择。宏源路易升在产品质量、原料供应上有一定的优势，符合其收购要求。故经协商谈判后，Aviko Holding B.V.愿意给出更高的对价；3、因本次交易约定须在交割日后六个月内终止标的公司场所内的宏源利佳工厂的业务活动并应根据受让方的指示拆除或迁出该等厂房及设备，相关费用由转让方承担。故本次交易对价中也包含了宏源利佳须从宏源路易升的厂房迁出的费用和产生的相关损失，这也是本次交易对价较高的一个原因。

（三）本次交易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交易双方出具的说明和重光律所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必要的核查，本次交易对方 Aviko Holding B.V 及其股东和董事会成员、主要管理人员与宏源农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 Aviko Holding B.V 也不会持有宏源农牧股份，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相关标准

本次交易为拟出售宏源农牧子公司宏源路易升 90.00%股权。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2197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宏源农牧总资产总计 336,449,670.9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415,802.24 元；根据中兴华会所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9）第 46019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宏源路易升总资产为 394,564,639.34 元，净资产为 60,494,146.90 元。本次交易后，公司将失去对宏源路易升的控股权。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

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二）测算过程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五条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出售宏源路易升股权将导致公司丧失对其控股权，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宏源路易升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比例（%）
宏源路易升 2019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①	394,564,639.34
宏源农牧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②	336,449,670.91
占比③=①/②	117.27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元）/比例（%）
归属于宏源路易升股东的 2019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额④	60,494,146.90
归属于宏源农牧股东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额⑤	136,415,802.24
占比⑥=④/⑤	44.35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出售的宏源路易升资产总额占宏源农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17.27%，达到 50%以上，满足《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本次出售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 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系宏源农牧向 Aviko Holding B.V. 出让子公司宏源路易升 90.00% 的股权，不涉及宏源农牧自身的股权变动，本次交易前后，宏源农牧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本次交易后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本次重组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宏源路易升10%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对宏源路易升委派一名董事参与经营管理，因此公司作为对宏源路易升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将与宏源路易升发生销售原材料马铃薯的关联交易。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在未来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保证定价公允性。

（三）本次交易未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控股宏源路易升。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宏源农牧子公司宏源利佳将在交割日后六个月内终止在宏源路易升经营场所内的工厂的业务活动并应根据交易对方的指示拆除或迁出该等厂房及设备。宏源利佳目前租用宏源路易升的厂房主要从事即食休闲薯类食品的生产销售，如根据上述约定从宏源路易升的厂房迁出后，暂未考虑重建厂房从事原有即食休闲薯类食品生产销售业务，如需重建厂房从事原有业务，不会受限于本次交易的不竞争约定（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7.4条“不竞争”的约定，宏源农牧持股宏源路易升期间，不得从事或参与与宏源路易升相同或类似之业务，但宏源利佳现从事的即食休闲薯类食品的经营项目及宏源农牧现从事的原料经营除外），不会造成公众公司出现同业竞争问题。

六、本次交易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根据中兴华会所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0]460092号审计报告，2019年度，宏源农牧马铃薯的销售收入为983.38万元、牧草的销售收入为183.30万元、薯

条（含冷冻薯条、薯类食品）的销售收入为 9,622.85 万元。薯条（含冷冻薯条、薯类食品）销售收入占宏源农牧营业收入比重为 86.50%。宏源农牧的主营业务为冷冻薯条、薯类食品的生产、销售。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宏源路易升）主要营业范围为冷冻薯条的生产、销售。除宏源路易升之外，宏源农牧其他主体（包括母公司及宏源久恩及宏源利佳两个子公司。其中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宏源利佳将在交割日后六个月内终止在宏源路易升经营场所内的工厂的业务活动并应根据交易对方的指示拆除或迁出该等厂房及设备）主要营业范围为马铃薯、饲草料的种植及销售。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将从冷冻薯条、薯类食品的生产及销售变更为马铃薯、饲草料的种植及销售。

七、本次交易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为向特定对象出售股权资产而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公众公司股东为 58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

本次交易对方以现金作为交易对价，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且公司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交易不适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实施情况报告书》和相关协议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财务审计和估值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 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1、宏源农牧履行的决策过程

2020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1)《关于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4)《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报告>的议案》;(5)《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价值估值报告>的议案》;(6)《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性、估值方法和估

值目的相关性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7）《关于<内蒙古宏源农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8）《关于补充审议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10）《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

以上《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他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1,326,22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7%）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4）《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报告>的议案》；（5）《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价值估值报告>的议案》；（6）《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性、估值方法和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7）《关于<内蒙古宏源农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8）《关于补充审议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2、交易对手履行的决策过程

2019年12月30日，Aviko Holding B.V.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Aviko Holding B.V.收购宏源路易升90.00%股权。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合同签订情况

2019年1月2日，宏源农牧和 Aviko Holding B.V.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交割安排等事项做出了约定。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经公司的股东大会就批准本次交易作出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转让方宏源农牧拟作价人民币 28,900.00 万元（在无现金和无债务的基础上在交割日进行计算和调整）向 Aviko Holding B.V. 出售子公司宏源路易升 90.00% 股权。Aviko Holding B.V. 全部采取现金支付。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实质性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2020年11月9日，宏源路易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即公司持有的宏源路易升 90.00% 股权已经过户至 Aviko Holding B.V. 名下，Aviko Holding B.V. 已持有宏源路易升 90.00% 股权，宏源路易升已成为 Aviko Holding B.V. 的控股子公司。

（三）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 Aviko Holding B.V. 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向公司支付交易标的的股权转让款，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Aviko Holding B.V. 已向宏源农牧实际支付 213,669,431.00 元（宏源农牧实际收到 213,669,341.00 元，与对方实际支付的差额 90 元为 2 笔付款扣除的手续费金额），剩余托管金额共计 6,000.00 万元受让方也已支付至双方共管账户，并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进行解付。

根据交易双方于 2020 年 1 月 2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第 2.4 条约定，“各方承认并同意，拟售股权的对价应为人民币二亿八千九百万元（人民币 289,000,000 元）（“对价金额”）（在无现金和无债务的基础上在交割日进行计算和调整，须考虑本协议附件 7 至附件 9 所列公司现有股东借款、公司现有银行贷款及公司专项应付账款，且标准营运资金为零）”；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手方 Aviko Holding B.V. 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各方承认并同意，拟售股权的对价应为人民币二亿五千五百万元（人民币 255,000,000.00 元）（“对价金额”）（在无现金和无债务的基础上在交割日进行计

算和调整，须考虑本协议附件 7 至附件 9 所列公司现有股东借款、公司现有银行贷款及公司专项应付账款，且标准营运资金为零”。于交割日，标的公司最终营运资金与标准营运资金（即零）之间的差额的 90%为 42,682,166 元；最终未偿债务净额与人民币 260,000,000 元之间的差额为 24,012,735 元，经双方确认的最终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273,669,431.00 元。故本次交易最终交易对价低于宏源农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二次承诺函》承诺的金额（人民币 289,000,000.00 元），差额部分（人民币 15,330,659.00 元）应由宏源农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补足给公司。

根据宏源农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签署的附董事会通过后生效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价支付的协议》（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价支付的协议〉》议案）的约定：“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价购买方尚未支付宏源农牧的金额（包括购买方与宏源农牧共管账户尚未解付的金额），由宏源农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先行支付宏源农牧；待购买方实际支付宏源农牧（包括购买方与宏源农牧共管账户金额解付宏源农牧）之日，宏源农牧再返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宏源农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二次承诺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价低于其承诺金额（即少于人民币二亿八千九百万元（人民币 289,000,000.00 元））的差额，由宏源农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宏源农牧。”截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宏源农牧收到控股股东现代畜牧业代购买方先行支付的交易对价 6,000.00 万元以及履行承诺的对价金额 15,330,659.00 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宏源农牧已收到股权转让交易对价合计人民币 28,900.00 万元，未出现实质性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经完成交付并过户，本次交易对价亦支付完毕，Aviko Holding B.V.已合法拥有标的公司的各项权益。

（四）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

宏源路易升作为独立存续的企业法人，本次交易后，原由宏源路易升享有和

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上仍然由宏源路易升享有和承担。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具有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宏源农牧与 Aviko Holding B.V.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批准得以履行。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宏源农牧向 Aviko Holding B.V.出售子公司宏源路易升 90.00%股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如下：

1、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在未来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保证定价公允性。

2、关于本次交易对价的承诺：

(1) 2020年1月9日，宏源农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宏源农牧转让持有的子公司内蒙古宏源路易升食品有限公司 90%股权重大资产重组中，于股权转让交割日，交易标的在交割日的最终价格如与《价值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折算出的内蒙古宏源路易升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路易升”）90%股权的估值之间存在差额且该差额为负（即交易标的在交割日的最终价格低于《价值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折算出的宏源路易升 90%股权的估值），

则该等差额由控股股东现代畜牧业、实际控制人李洪禄和李洪义共同全额承担，并在交割日由控股股东现代畜牧业、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洪禄和李洪义三方共同（或其中一方、或其中两方共同，且三方共同承担连带责任）全额支付内蒙古宏源农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农牧”），以充分保证交易标的在交割日的最终价格不低于《价值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折算出的宏源路易升 90% 股权的估值。”

（2）2020 年 3 月 12 日，宏源农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出具了《二次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会通过增加对标的公司提供借款数额等方式突击增加标的公司负债影响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不会与交易对手方达成类似的利益安排或默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会通过上述方式损害挂牌公司的利益。

二、如果实际交割时经调整后确定的实际交割时点的交易对价或交割后最终确定的实际交割时点的交易对价低于人民币 289,000,000 元（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对价金额，且不考虑任何调整金额），则该等差额由控股股东现代畜牧业、实际控制人李洪禄和李洪义共同全额承担（且三方共同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三、鉴于截至本《二次承诺函》签署日挂牌公司母公司尚欠公司控股股东现代畜牧业关联方借款人民币 7,07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现代畜牧业同意将该关联方借款作为本次承诺的保证金。在本次交易未完成前该保证金（即上述关联方借款）不予归还，如发生上述第二条所述的差额，则该等差额直接从该保证金里扣除（如保证金不够扣除的，公司仍然可以继续向控股股东（锡林郭勒盟宏源现代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义、李洪禄）任何一方或多方追偿）。

四、鉴于本《二次承诺函》已经覆盖了 2020 年 1 月 9 日所签署的《承诺函》的风险，故本《二次承诺函》签署后，2020 年 1 月 9 日所签署的《承诺函》自动失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上述《二次承诺函》所述的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股转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颁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挂牌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应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此外，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还应当对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宏源农牧

通过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 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上的检索，宏源农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子公司宏源利佳、子公司宏源路易升、子公司宏源久恩、董事长李洪禄、董事李洪义、董事李洪生、董事李义斌、董事李义伟、董事兼总经理李义军、董事兼财务总监付凤华、监事会主席韩向、监事宋月雷、监事宋淑英、董事会秘书黄文超不存在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交易标的

通过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 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上的检索，宏源路易升、控股股东宏源农牧、执行董事兼经理李洪禄、监事李义军不存在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三）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 Aviko Holding B.V.及其股东 Cosun Holding B.V.均属于境外企业，不是根据我国法律法规设立登记的法人或组织，不持有我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通过履行必要的查询手段，均未能查询到在我国失信联合惩戒的任何信息。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宏源农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董监高，交易对方及其股东，均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七、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

经核查，本次重组的实施尚需完成以下后续事项：

1、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宏源农牧应就本次重组实施情况向股转公司报送文件；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应继续履行签署的相关承诺。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经过户至 Aviko Holding B.V.名下，Aviko Holding B.V.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宏源农牧已收到相应的股权转让款。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有关交易协议的生效条件已成就，该协议已经生效，协议各方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实质性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反其作出承诺的情况。

4、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5、本次交易不影响宏源农牧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宏源农牧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6、本次交易完成后，宏源农牧将不再控制宏源路易升，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引入新的同业竞争但会新增关联交易，宏源农牧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在未来宏源农牧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宏源农牧规章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保证定价公允性。

7、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董监高、交易对象及其股东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8、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9、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宏源农牧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10、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宏源农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范玲玲

范玲玲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范玲玲

范玲玲

杨春艳

杨春艳

法定代表人: 王琳晶

授权代表人签字: 张伟

张伟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张伟先生(身份证号:37022319710211111X; 公司职务: 总经理)代表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债券承销业务、保荐及承销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包
括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业务)、新三板业务项目文件(监管部门要求必须
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报文件除外):

一、债券承销业务 159863

(一) 投标文件。

(二) 业务协议, 包括: 项目意向合作协议、主承销协议(包括代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包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
(包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资产抵质押合同、抵质押资产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专户资金监
管协议、可交换公司债券股票质押协议、信托协议、股票担保协议、财务顾问协
议、公司债券担保三方协议、债券认购协议, 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
终止协议、廉政协议书等。

(三) 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申报文件申报、答复反馈、封卷等业务文件, 包
括: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主承销商声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受托管理
人声明、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企业债券信用承诺书、企业债券主承销商
无顾问费等协议支出的承诺书、关于准确填报发行申请材料的承诺函等。

(四) 发行、上市/挂牌及存续期所需出具的文件, 包括: 债券发行登记上市
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关于通过电子化系统申领持有人名册业务的承
诺函等。

二、保荐及承销业务

(一) 投标文件。

(二) 业务协议, 包括: 项目意向(框架)合作协议、保密协议、财务顾问
协议、上市辅导协议(辅导协议)、承销协议(主承销、副主承销)、承销团协议、
分销协议、保荐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律师见证协议、战略投资
者/超额配售下投资者的认购协议, 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 辅导备案相关文件和辅导验收相关文件。

(四) IPO、定向增发、公开增发、可转债、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
层挂牌等保荐承销项目发行、登记上市相关文件(包括不限于主承销商授权办理

此复印件仅用于
重组 再次
年

人授权书、保荐机构授权委托书)，保荐承销项目的保荐总结报告，网下投资者数字证书推荐券商承诺书（深交所）。

三、财务顾问业务（包括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保密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协议、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意向合作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申报及持续督导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中的独立财务顾问声明、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声明及承诺函、财务顾问专项授权书等。

四、新三板业务

（一）投标文件。

（二）业务协议，包括：保密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含摘牌财务顾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资金监管协议、意向合作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挂牌协议，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等。

（三）申报及反馈回复文件，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书、作为被收购方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书等。

本授权有效期为：2020年11月26日至2022年11月25日。

本授权书一式十二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综合管理部、合规风控部各执一份外，另有八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无效
印无效
日期

